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210009202300158
合同编号：	(2023) 第15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43号
报告名称：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997,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盛国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200122 陆晓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800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08月29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43号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 况	7
二、评估目的	3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0
四、价值类型	35
五、评估基准日	35
六、评估依据	36
七、评估方法	3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7
九、评估假设	49
十、评估结论	5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2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62
附 件	64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

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 1143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Nullmax (Cayman) Limited，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对 Nullmax (Cayman) Limited 投资事宜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 Nullmax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Nullmax (Cayman) Limited 在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模拟报表合并口径）Nullmax (Cayman) Limited 总资产账面值为 265,112,974.51 元，负债账面值为 162,905,716.5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2,207,257.93 元。（模拟报表母公司口径）Nullmax (Cayman) Limited 总资产账面值为 275,834,259.42 元，负债账面值为 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75,834,259.42 元。

经市场法评估，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9,700.00 万元，（模拟报表合并口径）评估增值 189,479.27 万元，增值率为 1,853.87%，（模拟报表母公司口径）评估增值 172,116.57 万元，增值率为 623.99%。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3 年 06 月 30 日到 2024 年 06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根据委托方 2023 年 8 月 5 日公告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司名称由“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岩山科技”，证券代码不变。

2、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引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2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的结论。

3、上述《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涉及的模拟事项如下：

3.1 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及各股东方出资情况模拟 Nullmax (Cayman) Limited “以下简称“纽劦开曼”股份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 公司各投资方，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2021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纽励开曼《股份购买协议》、2021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纽励开曼《股东协议》、2021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纽励开曼《股份购买协议》、2022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纽励开曼《股份认购权利转让及终止协议》，对各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出资金额进行了约定，除部分名义出资金额未出资外，各投资人已将投资款支付给公司或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完成发股登记。

(2) 2023 年 8 月 18 日，徐雷、Shujuan Zhao、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Nullmax,Inc. 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徐雷将对公司子公司 Nullmax,Inc. 持有的 100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股东 Shujuan Zhao，并由公司承接子公司 Nullmax,Inc. 向股东 Shujuan Zhao 偿还；股东 Shujuan Zhao 以对公司 100 万美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2,049,240 股普通股。

(3) 公司各投资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纽励开曼《股份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对各投资人进行了发行股份。

3.2 审计报告模拟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认股、Da Vinci Auto Co. Limited 可转债转股情况：

(1) 根据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B 系列优先股购买框架协议》，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其对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已发生的人民币借款 5,250 万元，由其关联方认购相等金额的公司新发股份，认股价格与 B 轮领投方价格相同。该认股协议触发了 Da Vinci 持有公司人民币 5,000 万元可转债强制转股约定，Da Vinci 按照 B 轮投资人相同条款进行转股。

(2)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中模拟确认上述相关权益的增加，具体为：

根据实际出资时间公司确认其他应收款——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人民币

5,250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250 万元。根据实际出资时间减少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000 万元。

上述模拟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08 月 29 日。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43号

正 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Nullmax (Cayman) Limited 拟实施投资行为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Nullmax (Cayman) Limited，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没有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变更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3699D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195.SZ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5 幢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2484.7663 万元整

成立时间：1989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4 月 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咨询、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信息服务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Nullmax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M”）

公司编号：374884

注册地址：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授权股本：50,000.00 美元，共 500,000,000.00 股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主营业务：纽勋开曼主要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历史沿革及基准日股权情况

纽勋开曼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授权股本为 50,000.00 美元。

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Xu Lei Holding Limited	7,619.00	0.7619	76.19
2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2,381.00	0.2381	23.81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模拟财务报表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股数占比
Xu Lei Holding Limited	Ordinary Shares	31,308,481	32.31%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Ordinary Shares	13,945,559	14.39%
SHUJUAN ZHAO	Ordinary Shares	2,049,240	2.11%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Series Angel Preferred Shares	25,846,575	26.67%
Yanheng Limited	Series Angel Preferred Shares	6,606,524	6.82%
SHUJUAN ZHAO	Series Angel Preferred Shares	2,781,695	2.87%
Huizhou Desay SV Automotive Co., Ltd.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eries Pre-A Preferred Shares	4,636,194	4.78%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Series Pre-A Preferred Shares	4,291,746	4.43%
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2,985,075	3.08%
Suzhou Yuanzhixin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P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768,775	0.79%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1,444,452	1.49%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99,502	0.10%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149,254	0.15%
合 计		96,913,072	100.00%

备注：上述表格中股数占比有尾差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3、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公司近年及评估基准日有关的资产、财务情况如下：（模拟报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766.23	6,107.31
其他应收款	161,162,548.13	186,346,001.18
流动资产合计	161,164,314.36	186,352,108.49
长期股权投资	48,359,681.24	89,482,15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59,681.24	89,482,150.93
资产合计	209,523,995.60	275,834,259.42
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23,995.60	275,834,259.42

公司近年的经营情况如下：（模拟报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营业总成本	-3,304,293.83	-17,620.14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304,293.83	-17,620.14
营业利润	3,304,293.83	17,620.14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3,304,293.83	17,620.14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3,304,293.83	17,620.14

公司近年有关的资产、财务情况如下：（模拟报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8,463,056.05	2,610,188.6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1,288,752.46	1,139,003.42
其他应收款	107,860,000.00	114,818,192.23
存货	15,500,445.91	26,796,932.04
其他流动资产	1,024,615.27	1,395,153.40
流动资产合计	134,136,869.69	146,759,469.72
固定资产净额	6,463,478.79	5,763,298.81
无形资产	69,317,470.83	64,050,733.50
使用权资产	4,586,680.94	3,603,820.70
开发支出	23,144,658.37	38,791,06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4,58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12,288.93	118,353,504.79
资产合计	237,649,158.62	265,112,974.51
应付账款	1,493,896.51	781,051.62
合同负债	26,382,075.30	27,882,075.30
应付职工薪酬	16,835,905.67	14,784,719.35
应交税费	716,862.22	697,153.05
其他应付款	114,302,189.21	114,392,40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0,813.63	3,143,597.31
流动负债合计	162,251,742.54	161,680,998.72
租赁负债	2,255,766.73	1,224,71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5,766.73	1,224,717.86
负债合计	164,507,509.27	162,905,71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41,649.35	102,207,257.93

公司近年的经营情况如下：（模拟报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总成本	75,773,537.43	43,375,934.32
主营业务成本	10,533,582.66	5,266,737.33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2,365.92	2,583.37
营业费用	2,800,090.51	1,623,460.10
管理费用	17,151,006.20	7,687,243.62
研发费用	48,374,153.66	28,507,073.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财务费用	-3,087,661.52	288,835.95
加：其他收益	361,924.67	98,844.86
营业利润	-75,411,612.76	-43,277,089.46
营业外收入	155,832.00	27,343.01
营业外支出	201.74	24,821.03
利润总额	-75,255,982.50	-43,274,567.48
所得税费用		-6,144,589.40
净利润	-75,255,982.50	-37,129,978.08

上述 2022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2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纽劭开曼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1.Nullmax (Cayman2) Limited	1 级	开曼	100.00
2	1.1Nullmax.ai,Inc.	2 级	美国	100.00
3	1.2Nullmax,Inc.	3 级	美国	100.00
4	2.Nullmax (Hong Kong) Limited	1 级	香港	100.00
5	2.1 北京纽劭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北京	100.00
6	2.1.1（2.2）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级	上海	100.00
7	2.1.1.1 纽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 级	北京	100.00
8	2.1.1.2 上海纽劭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级	上海	100.00

（1）Nullmax (Cayman2) Limited

①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Nullmax（Cayman2）Limited

类 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授权股本：1.00 美元，共 10,000 股

成立日期：22nd March 2022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② 历史沿革及基准日股权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美元。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ullmax（Cayman）Limited	10,000.00	1.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上述持股比例没发生变化。

③ 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Nullmax（Cayman2）Limited 净资产为 0 元，公司至今未实际经营。

（2）Nullmax.ai, Inc.

①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Nullmax.ai, Inc.

类 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08 Lakeland Ave., Dover, Kent, Delaware 19901, U.S.A

授权股本：1.00 美元，共 50,000.00 股

成立日期：11th April 2022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② 历史沿革及基准日股权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在美国特拉华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美元。持股

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ullmax（Cayman2） Limited	50,000.00	1.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上述持股比例没发生变化。

③ 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Nullmax.ai,Inc.净资产为 0 元,公司至今未实际经营。

（3）Nullmax,Inc.

①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Nullmax,Inc.

类 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7800 Ccasleton St.,665, City of Industry, CA91748 U.S.A

授权股本：1.00 美元，共 100,000,000.00 股

成立日期：08/25/2016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② 历史沿革及基准日股权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在美国加州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美元。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ullmax.ai,Inc.	100,000,000.00	1.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上述持股比例没发生变化。

③ 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Nullmax, Inc. 单体资产总额为 1,358,452.80 元, 负债总额为 7,225,800.00 元, 净资产额为 -5,867,347.20 元, 公司至今未实际经营。

Nullmax, Inc.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22/12/31	2023/06/30
总资产	423,785.03	1,358,452.80
负债	5,881,513.32	7,225,800.00
净资产	-5,457,728.29	-5,867,347.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62,029.50	-197,658.41
净利润	-162,029.50	-197,658.41

(4) Nullmax (Hong Kong) Limited

①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Nullmax (Hong Kong) Limited

类 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 A1 of Unit A 11/F Success Comm BLDG 245-251 Hennessy RD Hong Kong

公司注册书编号: 3050066

注册资本: 1 股普通股 (HKD 1.00)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② 历史沿革及基准日股权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 1.00 港币。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金额 (港币)	持股比例 (%)
----	------	---------	---------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金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Nullmax（Cayman）Limited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上述股权结构没发生变化。

③ 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Nullmax (Hong Kong) Limited 单体资产总额为 89,302,411.65 元，负债总额为 125,713.80 元，净资产额为 89,176,697.85 元，公司至今未实际经营。

Nullmax (Hong Kong) Limited 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22/12/31	2023/06/30
总资产	48,301,693.51	89,302,411.65
负债	121,534.60	125,713.80
净资产	48,180,158.91	89,176,697.8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6,889.70	-240,834.23
营业利润率	-116,889.70	-240,834.23

(5) 北京纽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①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纽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纽励智能”）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连桥二街 9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BRUW7A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徐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51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纽励智能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Nullmax (Hong Kong) Limited	1,500.00	1,199.724601	100.00
合计		1,500.00	1,199.724601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 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北京纽励智能单体资产总额为 88,808,089.55 元，负债总额为 20,004.00 元，净资产额为 88,788,085.55 元，公司至今未实际经营。

北京纽励智能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22/12/31	2023/06/30
总资产	47,830,819.99	88,808,089.55
负债	4.00	20,004.00
净资产	47,830,815.99	88,788,085.5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4,788.22	-43,604.04
营业利润率	-144,788.22	-43,604.04

（6）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业务主体）

①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纽励上海”）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366 号、川和路 55 弄 4 号 5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LAA6G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徐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4 日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公司历史沿革

1) 2017 年 1 月，公司成立 2017 年 1 月 4 日，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5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徐雷	8.00	76.1905
2	宋新雨	2.50	23.8095
合计		10.50	100.0000

2) 2017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2017 年 5 月，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天津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6,9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7.00 万人民币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893.00 万人民币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徐雷	8.00	45.7143
2	宋新雨	2.50	14.2857
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40.0000
合计		17.50	100.0000

3) 2017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 82.50 万元人民币按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0 万人民币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徐雷转增 37.7143 万元人民币，向宋新雨转增 11.7857 万元人民币，向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增 33.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徐雷	45.7143	45.7143
2	宋新雨	14.2857	14.2857
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4) 2018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纽励科技的 40%股权转让给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徐雷	45.7143	45.7143
2	宋新雨	14.2857	14.2857
3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5) 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纽励科技 4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此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徐雷	45.7143	45.7143
2	宋新雨	14.2857	14.2857
3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0
4	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6) 2019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5.2632 万元人民币，吸收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股东，认缴新增的出资额 5.2632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徐雷	45.7143	43.4286
2	宋新雨	14.2857	13.5714
3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1250
4	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2.5000	30.8750
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632	5.0000
合计		105.2632	100.0000

7) 2021 年 4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 SHUJUANZHAO 受让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 3% 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3.1579 万元人民币。

此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徐雷	45.7143	43.4286
2	宋新雨	14.2857	13.5714
3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1250
4	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9.3421	27.8750
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632	5.0000
6	SHUJUAN ZHAO	3.1579	3.0000
合计		105.2632	100.0000

8) 2021 年 7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 Nullmax (HongKong) Limited 受让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SHUJUANZHAO 持有的 3%股份，对应认缴出资 3.1579 万元人民币，北京纽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徐雷、宋新雨、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 43.4286%、13.5714%、7.1250%、27.8750%股份，对应认缴出资 96.8421 万元人民币。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北京纽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8421	92.0000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632	5.0000
3	Nullmax（HongKong）Limited	3.1579	3.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9)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减资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5.2632 万人民币变更为 100.00 万人民币，同意股东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 5%股份，对应认缴出资 5.2632 万元人民币。

此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北京纽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8421	96.8421
2	Nullmax（HongKong）Limited	3.1579	3.1579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增资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人民币增加到 1000 万人民币，有北京纽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3436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北京纽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6.8421	99.68421
2	Nullmax（HongKong）Limited	0.31579	0.31579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 纽励上海经营介绍

1) 产品介绍

纽励上海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驾驶核心算法研发并应用的人工智能企业，致力于打造全场景的无人驾驶应用，已形成全栈自研的智能驾驶技术开发能力，是国内智能驾驶“前装量产”路线和“视觉感知”路线领域的科技公司。

前装量产是渐进式智能驾驶最主要的应用，即通过与汽车厂商的合作将智能驾驶系统安装到十万、百万辆的普通新车上，通过人类司机的监督、指挥和示范，在各种道路上真实运行，同时收集海量的场景数据，经过长期持续的迭代，最终成长为无人驾驶。

相比于跨越式路线，渐进式路线的关键特点就在于，前装量产应用的市场需求极大、商业模式成熟，企业可以通过技术获得正常商业收入，保障长期研发。整个渐进的过程中，技术和商业相互助益。而这个长期计划的第一步，也是最基础的一步，就是打造可成长的平台化技术体系。

视觉信号是驾驶车辆最主要的信息来源，信息含量丰富，易于获取，因此视觉为主的感知策略，最便于实现大数据驱动的自动驾驶机器学习。而且摄像头应用成熟，发展迅猛，可以为视觉感知提供硬件支撑，所以无论是当前的前装量产还是今后的无人驾驶，这条技术路线都尤为合适。

纽励上海在创立之初即选择了视觉为主、多传感器融合的感知策略，确定了机器学习优先的技术路线，一条适合大规模部署、可以渐进实现无人驾驶的技术路线。这也是特斯拉等智能驾驶企业的技术路线。

纽励上海先后推出了行泊一体方案（MaxDrive 卓行）和可定制的视觉感知算法模块（MaxVision 远见）两大系列产品，可以提供完整的智能驾驶系统方案和定制化的感

知模块，以及相应的数据闭环服务。两大系列产品可以支持不同硬件配置，满足高中低不同市场需求，实现包括行泊一体、行车功能、视觉感知等不同形式的灵活应用。相应产品已基于德州仪器（TI）的 TDA4 芯片平台、英伟达（NVIDIA）的 Orin 芯片平台进行量产部署。

纽励上海将 TDA4 作为高性价比量产方案的首选芯片，运用 TDA4 的多核异构特点和可扩展特性，提供一系列定制化方案。基于 TDA4 的量产方案尤其是单 TDA4 行泊一体，开发难度很高，但极具性价比，将来可能成为一套智能驾驶的标杆性方案。

纽励上海是目前业内唯一实现单 TDA4 芯片行泊一体量产方案的智能驾驶企业，在仅有 8 TOPS 的 AI 算力下，即可实现高速 NOA、智能巡航、ADAS、自动泊车、记忆泊车等功能。

此外，纽励上海同样也基于英伟达 Orin 芯片完成了量产方案的定点和开发。纽励上海将 BEV+Transformer 神经网络运用至 Orin 平台，实现基于局部实时构建地图的城市级别自动驾驶的行泊一体解决方案。通过感知、预测、规划、测试均基于机器学习的技术路线，实现端对端的智能驾驶方案。

其中，搭载 Nullmax 智能驾驶算法，在单 TDA4 芯片上实现行泊一体的高性价比量产方案的车型，于 2023 年上市销售。该方案可覆盖人民币 20 万以下的各类车型，市场潜力巨大。同时，鉴于纽励上海在 TDA4 芯片开发上的卓越能力，德州仪器（TI）已与纽励上海结为全球战略合作伙伴，计划共同进军全球汽车厂商的智能驾驶市场。

2) 研发及商业模式介绍

a. 研发模式

自动驾驶是一项系统性的复杂工程，需要的技术非常之多。纽励上海自研了全栈的软件算法，包括全部的上层应用，比如感知、融合、预测、规控，以及专门的自动驾驶中间件。除了车端的软件之外，还有云端的应用，以实现数据的高效采集、筛选、

存储、运用，去进化出更好的软件算法。

特别是在关键的上游感知环节，为了实现摄像头与摄像头数据的融合，摄像头与其他传感器的数据融合，以及时间、空间信息的融合，纽励上海构建了基于 BEV 的感知基础架构。通过持续的完善，这套架构发展成了 BEV-AI（Bird's Eye View-AI，即面向鸟瞰图视角的 AI 技术）自动驾驶整体技术架构，为不同场景、不同产品、不同功能、不同配置提供平台化的应用。

纽励上海坚持基础研发为导向，多年来完成了许多短期经济效益有限但对于量产来说意义重大的工作，比如中间件的开发，芯片平台的深度优化，等等。对于少量项目的落地，或者是基础的 ADAS 应用，以及更多短期性的目标，这些工作投入巨大且只有在长期的落地过程价值才会完全显现。因为在面对到各种各样的量产应用时，技术的效率和稳定将会成为重点，软硬件解耦以及模块化部署的价值才会凸显；同时也只有要求严苛的量产应用，以及真正大规模的部署，才会深入考虑如何基于车规级的芯片，完成高性能、高并发、高可靠的自动驾驶计算。纽励上海目前拥有超过 200 名员工，其中大部分为算法软件开发工程师。

公司的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新产品的研究，技术管理，以及公司的技术发展的总体把握。管理公司产品整体技术的发展轨迹，以及产品的研发进度，同时对研发的成本进行控制。

- a) 研发部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化，调查国内外市场和重要客户的技术现状和改进要求，向研发技术委员会申请“自研立项”，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
- b) 项目经研发技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
- c) 公司研发部门编写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将技术分析落实到可具体实施的技术方案——方案分析、研发人员安排、阶段性目标规划、项目预算等；编制完成后经研发

部门负责人查阅后，交由研发技术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正式进入研发阶段。

d) 技术研发部每年年末需向研发技术委员会提交各研发项目进度，汇报研发成果。

e) 项目研发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向研发技术委员会提交测试报告，研发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组织内部验收，验收合格后同意项目结项。

b. 销售模式

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主要通过前装方式实现销售，直接对接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为其销售的车型或零部件配套提供智能驾驶系统。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与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紧密沟通，根据其产品需求和规划，定制开发相关系统，提供相关研究开发服务，最终实现量产。

公司产品需根据客户不同车型进行定制化开发，取得项目定点合同后，公司根据开发合同组织人员开展定制化研发服务。定制化开发完成后，经客户审核通过进入量产阶段，销售相应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收入类型分为开发费收入和授权费收入。

c. 商业模式

公司智能驾驶系统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整车厂商，或者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定点、产品开发、产品质量验收、产品批量交付等阶段。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定点合同后，进入产品定制（或适配）开发阶段，智能驾驶系统开发成果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进入产品量产阶段。定价方式上，公司主要根据人工工资、测试费用等成本耗费、竞争对手情况、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以及公司战略需要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售价，与客户签订价格协议，并每年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在商业化方面，纽励上海已与境内外多家知名汽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等建立了面向量产的深度合作，获得了国内多家汽车厂商的定点量产项目，其中主要有上汽、奇瑞、江铃、德赛西威、经纬恒润等。另有多家头部汽车厂商的定点量产项目正在商谈中。

3) 纽励上海资产结构和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总资产	129,709,384.37	152,548,741.19
负债	250,976,460.28	269,419,918.20
净资产	-121,267,075.91	-116,871,177.0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7,969,084.31	-42,793,316.42
净利润	-77,813,454.05	-36,646,205.35

4)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a. 主要会计政策

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税率	
		法定税率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5%

b.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2 年 12 月 14 日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关于公示 2022 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企业已在该通知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编号 547），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纽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①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纽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励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8MDB5R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A 座 2 层中段 272 号

法定代表人：徐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4-09

营业期限：2021-04-09 至 2051-04-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纽励北京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3.80	100.00
合计		100.00	3.8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 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纽励北京单体资产总额为 4,044.38 元, 无负债, 净资产额为 4,044.38 元, 公司至今未实际经营。

纽励北京成立至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22/12/31	2023/06/30
总资产	2,918.73	4,044.38
负债	3.40	-
净资产	2,915.33	4,044.3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084.67	-18,870.95
净利润	-15,084.67	-18,870.95

(8) 上海纽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①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纽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纽励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P4D9H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徐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07-04

营业期限: 2019-07-04 至 2039-07-03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科技、汽车科技、云计算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网络科技,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计算机网络工程, 计算机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

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纽励智能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278.60	100.00
合计		1000.00	278.6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 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上海纽励智能单体资产总额为 5,891.20 元,无负债,净资产额为 5,891.20 元,公司至今未实际经营。

上海纽励智能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22/12/31	2023/06/30
总资产	6,316.44	5,891.20
负债	-	-
净资产	6,316.44	5,891.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315.25	-425.55
净利润	-5,315.25	-425.24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没有持有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系本次经济行为的投资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对 Nullmax (Cayman) Limitedxx 进行投资事宜，由此委托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 1、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 Nullmax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Nullmax (Cayman) Limited 申报的在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

为：

（一）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模拟报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2,610,188.63
预付账款	1,139,003.42
其他应收款	114,818,192.23
存货	26,796,932.04
其他流动资产	1,395,153.40
流动资产合计	146,759,469.72
固定资产净额	5,763,298.81
无形资产	64,050,733.50
使用权资产	3,603,820.70
开发支出	38,791,06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4,58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53,504.79
资产合计	265,112,974.51



项目/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781,051.62
合同负债	27,882,075.30
应付职工薪酬	14,784,719.35
应交税费	697,153.05
其他应付款	114,392,40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3,597.31
流动负债合计	161,680,998.72
租赁负债	1,224,71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717.86
负债合计	162,905,71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07,257.93

(模拟报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6,107.31
其他应收款	186,346,001.18
流动资产合计	186,352,108.49
长期股权投资	89,482,15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82,150.93
资产合计	275,834,259.42
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834,259.42

上述评估基准日资产和负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2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根据 Nullmax (Cayman) Limited 申报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涉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见下表：

1、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拥有 15 个有效注册商标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商标状态
纽励	9	38604299	纽励	2020-09-07	有效注册

MAX Pilot	9	38600355	MAX PILOT	2020-08-28	有效注册
纽励	9	43437228	纽励	2020-12-21	有效注册
纽励	9	47843704	纽励	2021-06-21	有效注册
纽励科技	9	52337179	纽励科技	2022-03-07	有效注册
纽励	9	52896889	纽励	2021-08-28	有效注册
Nullmax™	9	66137290	NULLMAX AI	2022-07-22	有效注册
Nullmax™	42	66135044	NULLMAX AI	2023-02-21	有效注册
纽励	12	52897906	纽励	2021-08-28	有效注册
纽励	35	38591478	纽励	2020-02-28	有效注册
MAX Pilot	35	38575921	MAX PILOT	2020-04-21	有效注册
纽励	42	38592984	纽励	2020-03-07	有效注册
MAX Pilot	42	38598649	MAX PILOT	2020-06-28	有效注册
纽励科技	42	52340345	纽励科技	2021-08-21	有效注册
Nullmax	42	52316548	NULLMAX	2021-08-14	有效注册

2、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拥有 6 个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基于信息融合的 Lidar 传感器的高效路面和路沿检测方法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ZL201910169999.5	2019.3.7
2	基于深度学习的自动泊车停车位检测方法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ZI201910259741.4	2019.4.2
3	通过曲线拟合控制减速及刹车的方法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ZL201910433027.2	2019.5.23
4	五次曲线路径规划方法及车道中心线维护方法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ZL2019101681559	2019.3.6
5	一种基于伪标签融合的双目深度估计方法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ZL2021112667942	2021.10.29
6	一种基于语义边缘对齐的由粗到精的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方法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ZL2021115186107	2021.12.14

3、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拥有 19 个软件著作权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高清图像处理软件 V1.0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SR0325868	2018.6.30
纽劭科技自动驾驶平台摄像头接入系统 V1.0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SR0329121	2018.6.30
点云标注软件 V1.0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SR0323829	2018.8.20
相机系统外参标定软件[简称：外参标定软件]V1.0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SR0299045	2018.12.20
纽劭一键叫车泊车系统[简称：L4 叫车泊车系统]V1.0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SR0298119	2019.1.16
纽劭科技 pin-hole 相机外参标定软件 V1.0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SR0297170	2019.1.9
纽劭自动驾驶仿真测试重置系统[简称：仿真重置系统]V1.0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SR0297746	2019.1.10
纽劭基于 OpenVX 的视觉回放软件 V1.0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SR1651415	2020.10.16
纽劭基于发布订阅通讯范式的高性能通讯中间件软件 V1.0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SR1650533	2020.10.16
纽劭适用于 Linux 以及 QNX 系统下的图像实时显示软件 V1.0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SR0753760	2021.3.22
纽劭自动驾驶车载软件发布软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SR0753820	2021.3.2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件[简称: ADVSRS]V1.0.0			
组励自动驾驶离线数据回放软件[简称: 数据回放软件]V1.0	组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SR1082000	2021.6.1
组励自动驾驶模块程序执行管理调度器软件 V1.0	组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SR1117586	2021.6.1
组励自动生成 rosbag 数据包解析软件[简称: 自动生成 rosbag 解析软件]V1.0	组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SR1393445	2021.9.17
组励可解析动态数据类型的融合结果分析软件[简称: 融合分析软件]V1.0	组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SR1393809	2021.9.17
组励基于 DBC 的 CAN 协议解析器软件[简称: CAN 协议解析器]V1.0	组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SR1771653	2021.10.18
组励视觉感知存图系统软件 V1.0	组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SR1771654	2021.10.18
组励 OpenVX 框架基于 Xavier 平台的应用软件 V1.0	组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SR1867651	2021.10.21
组励基于 ffmpeg 对感知结果进行图片编码推流的软件 V1.0	组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SR1860284	2021.10.21

(三) 纳入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评估基准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114,818,192.23 元。主要为应收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投资款 52,500,000.00 元、Huizhou Desay SV Automotive Co., Ltd. 投资款 34,360,000.00 元、Xu Lei Holding Limited 投资款 17,000,000.00 元及应收 Suzhou Yuanzhixin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P 投资款 10,000,000.00 元等。

2、评估基准日, 存货账面值为 26,796,932.04 元, 为 4 个开发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

3、评估基准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3,901,537.70 元、账面净值为 5,763,298.81 元, 共两大类, 其中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8,745,018.99 元, 账面净值为 5,425,588.33 元, 主要为电脑、服务器、激光雷达传感器等, 分别位于组励上海公司和美国公司。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3,308,715.46 元, 账面净值为 245,320.32 元, 主要为外购的车辆及

改装等,位于纽劭上海公司。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847,803.25 元,账面净值为 92,390.16 元,主要为测试设备等,位于美国公司。

4、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84,267,797.30 元,账面净值为 64,050,733.50 元,为企业资本化的无形资产摊销余额。

5、评估基准日,开发支出账面值为 38,791,062.38 元,系 BEV-AI (Bird's Eye View-AI, 即面向鸟瞰图视角的 AI 技术) 系统的开发支出。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引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2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的结论。除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Nullmax (Cayman) Limited 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 1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
- 2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评估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
- 2、机动车行驶证；
- 3、设备的购置发票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4、发明专利证书；
- 5、软件著作权证书；
- 6、商标注册证。

（五）取价依据

- 1、Nullmax（Cayman）Limited 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政策文件；
- 3、本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5、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 170 号,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改,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改,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2010-202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2、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率;

13、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布的 LPR 数据)。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表;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模拟财务报表》。

七、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可获取的资料,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Nullmax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一) 基本评估方法及适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最终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方法。该方法要求能够对企业拥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核实，并能够采用恰当评估方法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估算。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该方法通常适用于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市场法适用于能够取得可比交易案例，并能够合理量化差异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重研发性质的轻资产企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服务平台、客户资源、供销网络、人才团队、知识产权等众多无形资源，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仅对账面现有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及根据企业实际状况分析，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委估资产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企业所承担的风险基本上能够用货币衡量。虽然 Nullmax (Cayman) Limited 是一家投资管理公司，本身不开展业务，不具有独立

的获利能力，但具体业务在全资子公司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开展，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致力于打造全场景的无人驾驶应用，已形成视觉为主、多传感融合感知的智能驾驶算法技术方案，作为汽车厂商的一级或一级半供应商向车厂销售智能驾驶系统的供应商，根据中国新证监会分类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涉及汽车智能驾驶），评估人员对并购市场上可获悉的同类企业的交易案例经过归集后整理后发现，该行业的交易案例财务数据披露匮乏，评估人员无法知悉其交易案例背景，且支撑交易案例估值的因素除了市场因素以外更主要受到并购方市场扩张、战略并购等类投资价值目的因素所影响，由此交易案例在可比数据分析、交易背景、交易价值类型上存在缺陷，因而不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人员在公开市场上可以找到同行业相类似的可比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数据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析比较，所以本次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收益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股利折现法的预期股利一般应当体现市场参与者的通常预期，适用的价值类型通常为市场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计算模型如下：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 = 企业整体价值 B - 付息债务价值 D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n+1}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i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Re：股权期望报酬率；

Rd：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权价值；

D：债权价值；

T：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R_f：无风险利率；

b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ERP；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β_L：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调整系数；

β_u：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适用的资本结构。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

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2、本次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1)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业务主体是一家高科技的企业，将预测期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8 年）；第二阶段为 2032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32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3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2) 折现率的确定

① R_f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本次评估在选择国债时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采用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十年期以上全部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通过查询同花顺金融终端，在评估基准日以上述口径测算的无风险利率 R_f 为 3.06%。

②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故我们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选用具有代表性的沪深 300 指数，借助同花顺金融终端选择每年（月）末成分股的各年（月）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

行测算。经计算得到各年（月）的加权算术平均及加权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月）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中国证券市场各年（月）的风险溢价。

考虑到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中国证券市场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选取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所有月份的年化市场收益率的平均数作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望市场报酬率 R_m 。

通过测算，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ERP 取值为 6.67%。

③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β 的确定

贝塔系数（ β 系数）表示系统性因素给股权投资者带来的不可分散的风险，由股票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的协方差除以市场收益率的方差得到。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β 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杠杆的 β_L 并调整为不带杠杆的 β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中位数等方法得到被评估单位的 β_U ，最后考虑被评估单位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 β ，

本次评估根据测算得出被评估单位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β 为 0.9428。

④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表示被评估单位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影响因素：企业规模、政策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根据上述各种因素进行分析，本次评估特定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50%。

⑤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测算得到评估对象的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12.82\%$

⑥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因此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为 0。

⑦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一家高科技企业，本次评估 D/E 采用目标资本结构。

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确定

综上，本次评估根据上述计算最终测得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12.43%。

（四）市场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整体评估基本步骤如下：

- 1、搜集上市证券公司信息，选取可比公司；
- 2、收集并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数据；
- 3、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 4、调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 5、从各个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中协调出一个价值比率作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6、估算被评估单位相关参数，计算各价值比率下对应的评估结果，并选择一个最为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初步评估结论；

7、考虑是否需要应用折价/溢价调整；

8、加回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净值，得到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市场法评估公式表达式为：

对比公司比率乘数=对比公司市场价值/对比公司分析参数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对比公司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1-非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通过以上步骤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

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

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2、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的营业外收入、支出；

13、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和增值税税率不发生变化；

14、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目前的研发、销售团队以及渠道保持稳定，同时在扩产过程中的人员需求可以按照合理的方式得到满足。

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时，委托人应提请本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论作相应调整。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模拟报表合并口径）Nullmax (Cayman) Limited 总资产账面值为 265,112,974.51 元，负债账面值为 162,905,716.5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2,207,257.93 元。（模拟报表母公司口径）Nullmax (Cayman) Limited 总资产账面值为 275,834,259.42 元，负债账面值为 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75,834,259.42 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8,500.00 万元。（模拟报表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98,279.27 万元，增值率 1,939.97%。（模拟报表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80,916.57 万元，增值率 655.89%。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9,700.00 万元，（模拟报表合并口径）评估增值 189,479.27 万元，增值率为 1,853.87%，（模拟报表母公司口径）评估增值 172,116.57 万元，增值率为 623.99%。

（三）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得出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9,700.00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08,500.00 万元少 8,800.00 万元，相较低 4.41%。两种估值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的考虑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1、收益法结果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

Nullmax (Cayman) Limited 的业务主体纽励上海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致力于打造全场景的无人驾驶应用，已形成视觉为主、多传感融合感知的智能驾驶算法技术方案，依托数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众多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服务能力、知识产权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估值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

2、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能找到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披露信息完善，通过筛选可以选择出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高和可以量化和修正的可比案例。上市公司市场价值是市场交易过程中所形成的价格，是众多市场自由交易参与者在交易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宏观、行业、企业等各方面综合因素后所形成的价格，是最直接的价值体现，也是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普遍运用，且接受程度较高的价值确定方式。

基于上述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标的公司为高科技企业，基于目前发展阶段，收入、利润、资产等指标与企业价值的关联性不强，且数值有很大的偶然性，无法反应其应有的价值，而研发投入指标和其关联度最高，且稳定连续，其前期大量用于其研发投入，形成企业无形资产，因此企业价值与研发投入关联性最强，而收益法中尽管对企业未来市场前景充分看好，主营业务也契合汽车行业“软件定义硬件”的发展趋势，并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进行了合理预测，但客观来讲，汽车行业的商业特点造成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大。故市场法更能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下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价值认同，本次评估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Nullmax (Cayman) Limited 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柒佰万元整（RMB199,700.0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 Nullmax (Cayman) Limited 委评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

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七)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八)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使用该评估报告。

(九)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十一)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引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2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的结论。以证实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负债账面值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2、上述《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涉及的模拟事项如下：

2.1 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及各股东方出资情况模拟 Nullmax（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纽励开曼”）股份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各投资方，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2021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纽励开曼《股份购买协议》、2021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2021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纽励开曼《股份购买协议》、2022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纽励开曼《股份认购权利转让及终止协议》，对各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出资金额进行了约定，除部分名义出资金额未出资外，各投资人已将投资款支付给公司或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完成发股登记。

（2）2023 年 8 月 18 日，徐雷、Shujuan Zhao、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Nullmax,Inc.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徐雷将对公司子公司 Nullmax,Inc.持有的 100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股东 Shujuan Zhao，并由公司承接子公司 Nullmax,Inc.向股东 Shujuan Zhao 偿还；股东 Shujuan Zhao 以对公司 100 万美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2,049,240 股普通股。

（3）公司各投资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纽励开曼《股份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对各投资人进行了发行股份。

2.2 审计报告模拟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认股、Da Vinci Auto Co. Limited 可

债转股情况：

(1) 根据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B 系列优先股购买框架协议》，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其对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已发生的人民币借款 5,250 万元，由其关联方认购相等金额的公司新发股份，认股价格与 B 轮领投方价格相同。该认股协议触发了 Da Vinci 持有公司人民币 5,000 万元可转债强制转股约定，Da Vinci 按照 B 轮投资人相同条款进行转股。

(2)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中模拟确认上述相关权益的增加，具体为：

根据实际出资时间公司确认其他应收款——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人民币 5,250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250 万元。根据实际出资时间减少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000 万元。

为准确反映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对上述出资及股份发行根据实际出资时点进行模拟，具体模拟情况详见下表：

投资人	投资轮次	股份数	发行对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收对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待收金额	待收金额 折人民币	收款单位	报告期内最后一笔出资收款月份	模拟入股时间
Xu Lei Holding Limited	设立	7,619	美元 0.76		美元 0.76	5.49	/	/	2023 年 6 月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设立	2,381	美元 0.24		美元 0.24	1.73	/	/	2023 年 6 月
Xu Lei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29,626,695	美元 2,962.67		美元 2,962.67	21,407.66	/	/	2023 年 6 月
Xu Lei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674,167	人民币 17,000,000.00	人民币 17,000,000.00			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3,943,178	美元 1,394.32		美元 1,394.32	10,075.08	/	/	2023 年 6 月
Shujuan Zhao	普通股	2,049,24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872,029.08	美元 127,970.92	924,692.27	Nullmax, Inc.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Shujuan Zhao	天使轮	2,781,695	美元 278.17		美元 278.17	2,010.00	/	/	2023 年 6 月
Stonehill Technology	天使轮	25,846,575	美元	美元			Nullmax (Cayman)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投资人	投资轮次	股份数	发行对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收对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待收金额	待收金额 折人民币	收款单位	报告期内最后一笔出资收款月份	模拟入股时间
Limited			2,584.66	2,584.66			Limited		
Yanheng Limited	天使轮	6,606,524	美元 660.65	美元 660.65			Nullmax (Cayman)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Pre-A 轮	4,291,746	人民币 30,000,000.00	人民币 30,000,000.00			Nullmax (Cayman) Limited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re-A 轮	4,636,194	人民币 34,360,000.00	人民币 34,360,000.00			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轮	768,775	人民币 1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0			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A 轮	2,985,075	美元 6,000,000.00	美元 6,000,000.00			Nullmax (Cayman) Limited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A 轮	99,502	美元 200,000.00	美元 200,000.00			Nullmax (Cayman) Limited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 轮	149,254	美元 300,000.00	美元 300,000.00			Nullmax (Cayman) Limited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Stonehill Technology	A 轮	1,444,452	人民币	人民币			Nullmax (Cayman)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投资人	投资轮次	股份数	发行对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收对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待收金额	待收金额 折人民币	收款单位	报告期内最后 一笔出资款收 款月份	模拟入股时间
Limited			20,000,000.00	20,000,000.00			Limited		
合计		96,913,072				958,192.23			

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

行评估。

7、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纪念路 8 号 3 号楼 403 室

邮 编：200082

联系电话：021—3183788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熙路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 年 08 月 29 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附件一、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决议;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汇总表。